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3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30-11:30 在"约调研"小程序举办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体芳先生、董事会秘书冯文婷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游建华先生、独立董事林兢女士和保荐代表人陈耀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3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15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8 层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九)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等相关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4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情形。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8 层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 board@fz-profi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8 层公司会议室,邮编:350001,信函请注明"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文婷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联系邮箱:board@fz-profit.com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40

2、投票简称:德艺投票

3、具体流程: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0 人,代表股份 612,900,5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 股)的比例为 73.561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612,601,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525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99,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59%;(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7 人,代表股份 35,559,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67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关联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575,398,60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02,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15%;反对 299,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59,714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78%;反对 299,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032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9 年修订)》(深证上〔2019〕761 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公司注册证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0 人,代表股份 612,900,5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 股)的比例为 73.561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612,601,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525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99,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59%;(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7 人,代表股份 35,559,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67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关联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575,398,60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202,516	99.2015%	35,259,714	99.1578%
反对	299,470	0.7985%	299,470	0.8422%
弃权	0	0.0000%	0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蔡钟山
经办律师: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柏 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 2020-005)。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樊大宏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793,786,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92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51,020,8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6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2,765,1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5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79,570,9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805,7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2,765,1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571%。

3、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8,287,389 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86,441,55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郭文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4,072,281 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2,226,442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选举陈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7,109,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8%;反对 6,67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94,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94%;反对 6,676,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崔丽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0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8.56 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 62.36 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66%,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的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岳阳市美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美建"),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本次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 年,借款资金用于湖南汨罗美好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美好置业及美好装配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岳阳美建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31.25 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融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	岳阳美建	49	78.92	0	1.5	2.08	否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岳阳美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0 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1.5 亿元,累计使用额度 1.5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岳阳美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PBKJX24;企业名称:岳阳市美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娴;注册资本:6,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住所:湖南省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路与坪上路东北角交界处(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内);经营范围:装配式建筑施工、设计、研发、咨询、推广,建筑材料的制造,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研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建筑工程材料、钢材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岳阳美建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9,991.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94.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09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96.50 万元。2018 年度,岳阳美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3.5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岳阳美建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7,840.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71.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1,971.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68.49 万元。2019 年 1-9 月,岳阳美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8.01 万元。

岳阳美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的全资子公司,为美好装配在湖南省汨罗市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公司。

经核实,岳阳美建非失信被执行人。

2、美好装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15653;企业名称: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娴;注册资本:8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5 日;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滩镇张家地村;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2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好装配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05,449.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803.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22,803.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1,645.67 万元。2018 年度,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219.97 万元,净利润-19,705.6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美好装配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6,427.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3,325.9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22,80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101.07 万元。2019 年 1-9 月,美好装配实现营业收入 22,599.72 元,净利润-8,544.6 万元。

美好装配为公司(持有 49%股权)与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持有 45%股权)、公司关联方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纯")(持有 6%股权)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系集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

经核实,美好装配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合同

(1)授信人:华融湘江银行;被授信人:岳阳美建

(2)授信额度:授信最高限额合计为 15,000 万元。

(3)授信额度有效期:四年,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止。

(4)授信用途:汨罗美好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授信担保:美好置业、美好装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岳阳美建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贷款人:华融湘江银行;借款人:岳阳美建

(2)借款金额和期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4 年。

(3)借款用途:汨罗美好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4)借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225 个基点,按月付息。

(5)还款: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期间,共分八期还款。

(6)担保:美好置业、美好装配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岳阳美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保证人:美好置业、美好装配

(2)被保证的债权: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 19,321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其中,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岳阳美建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而享有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华融湘江银行;抵押人:岳阳美建

(2)抵押担保的债权: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 6,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其中,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 4,800 万元),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岳阳美建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而享有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抵押物:岳阳美建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

五、董事会意见

装配式建筑将工厂标准化预制和现场装配结合,具备绿色、环保、高效等优势,推动传统建筑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升级,是建筑工业化的必然方向。2016 年以来,随着中央与地方在政策层面持续推进,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有望迎来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以先进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为核心,以用户需求为目标,运用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和 Myhome-YTWO 企业级云平台,不断完善房屋智造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更多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全方位服务。目前,美好装配已有武汉江夏、青岛即墨、合肥肥东、湖北荆州、重庆江津、长沙汨罗、河南新乡共 7 座工厂投产,此外,成都金堂、北京玉田、天津静海、广州大塘、南京仪征、济南临邑等地工厂正在建设当中,预计将于 2020 年内陆续建成投产。工厂单厂设计年产能 PC 构件 30 万立方米,产品涵盖叠合剪力